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